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6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特別職務)
歐陽慧儒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姜文晴女士

議程第IV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

署長
鄺寶昌先生, JP

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馬亞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要求討論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工作進度的函件)

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工作進度。委員對於把周浩鼎議員要求討論的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一事並無異議。

2.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多年以來一直有跟進此事；據他所知，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即將就此事發表報告。

3. 主席表示，她記得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未有發表報告的具體時間表。她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期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40/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240/17-1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議定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

(b) 法院大樓的保安。

III. 擬議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立法會 CB(4)240/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5.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簡介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擬議安排》")的背景和主要內容；《擬議安排》旨在擴大現行兩項與內地就民商事

方面相互執行判決安排[1]的涵蓋範圍，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主席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王鳴峰先生陳述意見；王鳴峰先生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a) 鑒於難以在香港執行內地的判決，亦難以在內地執行本港的判決(如有關判決不屬《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大律師公會支持《擬議安排》；

(b) 關於以何種司法管轄權作為依據決定某項判決是否符合相互認可和執行資格的問題(政府當局文件第 20 段)，大律師公會屬意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20(2)段的第二個方案，因為詳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可提供較高的明確性，為當事人在選擇訴訟地點和訴訟策略方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但公會建議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應受限於法院的最終酌情決定權；

(c) 大律師公會支持《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應包括臨時濟助(政府當局文件第 29 段)。《選擇法院安排》只適用於金錢判決，換言之，香港法院就民事案件批予的臨時濟助(例如強制令等)，是無法在內地執行的；

(d) 大律師公會表示，由於不少在香港法院審理的無力償債糾紛都涉及香港與內地公司合營企業或香港公司在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公會建議擴大《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至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的法院判決；

[1] 該兩項安排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選擇法院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

(e) 鑒於內地公司清盤制度異常複雜，而內地的相關法例亦落後於國際的慣常做法，當局應考慮修訂本港的公司法，令非本地公司(包括內地公司)可選擇在香港展開清盤程序；及

(f) 當局亦可考慮把《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臨時清盤人及破產管理人的委任及其權力的法庭命令在內，此舉會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地區性的債務重組樞紐。

7. 王鳴峰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不少知識產權爭議均關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大律師公會對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知識產權的登記或有效性方面的爭議(政府當局文件第 18 段)感到關注。他詢問作出該項建議的原因。

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解釋，由於知識產權登記和有效性受普通法的領域管轄權管限，故此政府當局不建議把此等事宜包括在《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委員的意見

9.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諮詢工作，以便加快立法過程。主席對《擬議安排》亦表示支持，但她請政府當局闡釋現時在民商事方面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所存在的問題。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日趨緊密，因此有迫切需要訂出一套更加全面的民商事相互執行判決機制，而由於《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各有具體的適用範圍，該兩項安排未能全面滿足上述需要。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以《選擇法院安排》為例，指出該安排只適用於雙方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須已經書面同意香港或內地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可就有關合約所導致的爭議作出裁決。相反，《擬議安排》會訂立法律機制，涵蓋更多類別的相互執行判決，藉

此減少就同一爭議再次提出訴訟的需要，並在更多民商事範疇為當事人的權利提供更佳保障。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內地與香港的法制是否真正相容以至可以做到相互認可和執行存有疑問，故此他對《擬議安排》有所保留。他對內地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尤感關注，因為不少人擔心內地司法制度容易受到政治考慮、不良作風及貪污腐朽所影響。

13.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儘管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文件第 22 段)提出多個拒絕認可和執行某項相關判決的理由(例如以欺詐方法取得的判決)，以作為保障措施，但要在法院上援引證據舉證，實在相當困難。此外，他亦關注到，《擬議安排》未必能夠保證不會出現不合公義(例如與訟雙方談判能力不對等)的情況。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相互認可和執行外地法院的判決屬國際趨勢。他請委員留意，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大約 10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現時已經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執行；而在海牙判決項目[2]完成並在香港落實以後，會進一步擴闊香港特區與其他外地司法管轄區在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方面的涵蓋範圍。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進一步表示，擬議的保障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及香港的成文法和普通法機制。有關措施加上擬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應有助在更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機制所帶來的好處與委員所憂慮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6. 王鳴峰先生認為，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不無理由，但擬議的保障措施屬國際認可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應有助釋除涂議員的疑慮。然而，當局亦可考慮在有需要時制訂新措施，以加強保障。

[2] 海牙判決項目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自 1992 年以來一直從事的工作，這些工作關乎民商事跨境訴訟涉及的兩個國際私法主要範疇：法院的國際司法管轄權及其判決在海外的承認和執行。

17. 主席表示她理解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但社會上對於《擬議安排》的需要亦不容忽視。她指出曾有香港市民在內地法院獲得勝訴，但由於與內地沒有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無法在香港執行相關的內地判決，以致要再次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

審判監督制度

18. 主席詢問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對與內地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有何影響，以及《擬議安排》可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時表示，根據普通法，如一項外地判決能滿足某些條件(例如判決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而且判決判定一筆定額款項以及判決對申索的是非曲直作出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即可認可和執行該外地判決(包括內地的判決）。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某方可就某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覆核，此舉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有關案件；在某些經香港法院裁決的案件當中，內地的判決不被視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予以執行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為處理有關普通法在最終判決方面的要求，《選擇法院安排》(第二條第三段)已訂有特定程序，訂明當事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後，如內地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依法再審，需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另一方面，基於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的特定性質(特別是有關贍養令的執行)，《婚姻安排》採用了不同的做法。就《擬議安排》而言，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思量如何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 27 段所訂的方向，最妥善地處理有關終局性的問題，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是否沿用《選擇法院安排》的做法，或會否採用較有彈性的做法。

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的法庭命令

21. 副主席支持大律師公會在上文第 6(d)段提出的建議，即應擴大《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至包

括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的法庭命令在內。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對於內地清盤的案件，內地法院會嚴肅看待各持份者(包括債權人和僱員)的利益。鑒於事涉繁複，政府當局須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小心謹慎地考慮此事。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23.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視香港的公司法例，以期為香港境內的非本地公司(包括內地公司)清盤的事宜掃除障礙。他表示正在約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討論香港的債務重組制度及相關事宜，包括聯合清盤人的委任的認可、由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盤命令，以及如何在香港為內地公司進行債務重組等事宜。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債務重組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不過，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一直按情況所需提供法律支援。他並表示，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法院可以為非本地公司進行清盤提供某些方面的法律協助，例如在取得文件或資料方面。

25.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內地當局探討內地認可香港法院有關公司清盤、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的命令是否可行的問題。就這方面而言，主席認為，若牽涉國有資產的話，相互認可和執行涉及內地公司有關清盤和破產的判決，或會對其他政策產生影響。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債務重組方面的政策事宜不屬律政司的職權範疇，但他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和關注。他認為宜以落實旨在擴大現行香港與內地之間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制度涵蓋範圍的《擬議安排》作為第一步的工作。

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

27. 副主席察悉，中央政府已於 2017 年 9 月簽署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公約》")，而中央政府須確認該《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才受《公約》條款約束。他詢問律政司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2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時表示，律政司留意有關《公約》的相關跟進行動，特別是將會作出的司法解釋或立法建議。他補充，律政司已派出一名代表作為參加海牙判決項目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如中央政府確認《公約》，預計會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9.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向委員簡介兩地在繼承死者遺產方面的現行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對於《擬議安排》應否涵蓋繼承的事宜所作的考慮。她請委員留意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 的繼承及其他事宜具體問題一覽(一覽表內列出的問題並非詳盡無遺)。

30. 主席詢問，《擬議安排》生效後，《選擇法院安排》會否繼續施行。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擬議安排》只涵蓋《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涵蓋範疇以外的內地判決。他補充，政府當局對其他建議亦持開放態度。

IV.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立法會 CB(4)240/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0/17-1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將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

		公室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90/17-18(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290/17-18(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申報利益

31. 主席申報她是大律師，同時在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法律課程。周浩鼎議員申報，他是執業律師。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本人及其律師事務所有接辦法律援助("法援")個案。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把法援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司長辦公室")的建議("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他表示，建議把政策範疇作出轉移，是為了落實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較早時所提出的建議，即把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從民政事務局撥歸司長辦公室。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繼而向委員簡述民政事務局及司長辦公室在人手編制方面的相應變動，並表示轉移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4. 馬亞山大律師應主席邀請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亦載於該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90/17-18(02)號文件]。簡而言之，大律師公會明確支持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提高法援署運作的獨立性，以及加強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大律師公會邀請政府當局與公會的法律

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會晤，討論有關法援政策面對的迫切問題，以期改善香港的法援服務。

委員的意見

35. 主席、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表示支持。副主席察悉，法援在維護香港法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他認為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有助進一步提高法援署的重要性和運作方面的獨立性。

36.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法援署在重新定位而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後，可如何提升其運作效率，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法援的政策範疇暢順地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轉移工作完竣以後，司長辦公室會繼續跟進民政事務局在進行中的檢討工作、聽取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法援相關事宜的意見，並確保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37. 謝偉俊議員察悉，法援的政策範疇是於2007年7月由司長辦公室轉移至民政事務局，當時的理由是法援是獨立的政策項目，而有關範疇日趨精細和複雜，因而把法援政策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即一名局長)處理，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謝議員詢問是次建議把政策範疇作出轉移的背後原因。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法援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於 2013 年完成以後，認同法援署已有足夠獨立性，應繼續保留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法援局認為，有關欠缺獨立性的疑慮，主要是觀感問題，要釋除有關疑慮，可針對法援的行政管理框架採取改善措施，而無需改變法援署的體制。法援局提出的建議包括為法援署重新定位，使該署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由於"獨立性"的問題主要是觀感問題，政府當局認同法援局的建議，認為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足以回應社會上部分人士的關注。

39.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但他認為設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獨立法援機構，才是理想的安排。他建議重新就此事宜進行顧問研究。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行政署長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法例上訂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法援署運作方面的獨立性，實際上亦有採用有關保障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所有法援申請均會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進行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另亦設有法定上訴機制，藉以向司法機構提出推翻法援署對民事案件法援申請所作決定的上訴。

改善法律援助制度

41. 主席認為，本港法援制度行之已久及卓有成效，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法援機構。然而，該制度亦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可進一步放寬財務資格限額。她指出，高昂的訟費令到很多人士(甚至是中產人士)對於以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合法權益的做法感到卻步。

42. 副主席建議全面檢討法援制度，檢討內容應包括所有長久以來有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放寬財務資格限額，以及刑事及民事法援費用結構存在差異的問題。謝偉俊議員對濫用法援制度的情況感到關注，他認為有需要防範法援制度受到濫用。

43. 周浩鼎議員指出，擁有 10 年工作經驗的律師從事刑事法援案件所收取的按時費用，遠低於他們處理原訟法庭民事案件所收取的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刑事法援的費用，以吸引法律人才代表法援署處理刑事訟訴的工作。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繼續檢討各種法援制度的機制。關於輔助計劃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法援局就輔助計劃進行檢討的工作及該局對擬議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上半年就檢討過後擬提出的立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請委員察悉，立法會正在審議一項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附表的擬議決議案，該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支付予代表法援署辦理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將會調高。

46. 主席表示，鑒於內地發生涉及香港居民的法律糾紛有增加的趨勢，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跨境法援，在內地法院為香港居民提供法律代表。法援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的涵蓋範圍限於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現時法援服務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內地涉及香港居民的訴訟。

(下午 6 時 26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支持。)

47. 主席表示，為求公平起見，在委派法援個案予執業律師時，法援署應制訂措施(例如輪換制度)，以便公平地向不同年資的律師委派法援的工作。

48.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十分重視法援受助人的利益，這是該署長久以來的基本原則。在委派法援個案時，法援署有責任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法援受助人，因此，法援署不會不理會案情所需而把法援的工作平均地分配予在法援律師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此外，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3 條，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由，例如法援受助人屬意的律師出現被停牌或已在法援律師名冊中被除名的情況，否則法援署不會拒絕法援受助人所選擇的律師。

經辦人/部門

總結

49. 討論結束後，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轉移法援政策範疇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23 日